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82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广艺政发〔2019〕447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度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奖励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时间范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奖励对象

在我校教学建设相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覆

盖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含在岗校聘及以上)。

三、奖励成果类型

本年度教学奖励范围为**教学成果奖、教学指导奖、专业建设奖、课程建设奖、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学管理奖**等，其中**教学成果奖**已经发放相应奖金，此次不再重复奖励。

(一) 教学指导奖

教学指导奖分为A、B两类，**国家竞赛A类**指教育部、文化部等直属部委组织的有重大影响的全国竞赛、国际竞赛；**国家竞赛B类**指国家级各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的有较大影响的全国竞赛和其他有较大影响的国际竞赛(学校备案)；**省级竞赛A类**指教育厅、文化厅等组织的省级竞赛；**省级竞赛B类**指省级各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有较大影响的省级竞赛(学校备案)；**校级竞赛**为校园文化艺术节。

所有教学指导类奖项，以获奖证书的指导教师为依据。一位教师指导多名学生(团体奖/个人奖)获奖的，可自主选取三个高级别奖项进行申报，拟从高计奖，不重复奖励；指导同一作品在同一年度参加不同赛事，从高计奖，不重复奖励；一个奖项中若由多位老师同时指导的，原则上以第一指导教师为申报负责人，第一指导教师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奖金给相关成员。

(二) 专业建设奖

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等，学校给予奖励，由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申报书中的第一负责人组织申报，第一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奖金给相关成员。

（三）课程建设奖

课程建设奖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等课程，给予奖励。由课程负责人申报，课程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奖金给相关成员。

（四）优秀教学奖

教师参加全国性、省区域性、校级教学竞赛和教学信息化大赛等竞赛获奖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等，学校给予奖励。奖项由获奖人或团队负责人组织申报，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合理奖金分配给相关成员。

（五）优秀教学管理奖

1.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教学管理工作的各教学单位院长、副院长，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与信息化中心等相关人员等均可申报，其中已获得2019年校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不再重复申报。申报者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2019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附件1）。

参评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管理服务意识强、业务素质好，工作效率高，能够主动协调解决教学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有较强的改革开拓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在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学质量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取得一定成效。

（3）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2019年本单位未出现

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推荐名额：各教学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教务处和研究生处按照本单位总人数的15%推荐。

2. 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先进个人。各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均可申报，各单位对本单位教学督导进行评议、推荐。申报者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2019年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

参评条件：

(1) 2019年校-院聘任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在职人员，

(2) 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情况，严格履行听课、评课、指导教学的工作任务。

(3) 积极参与教学各环节督导工作，协助学校、学院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关注教育教学改革，在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推荐名额：按照本单位二级机构教学督导总数的15%推荐。

3. 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先进个人。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均可申报，各教学单位组织评议、推荐。申报者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2019年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3）。

参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从事教学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基层组织健全、建设规划完善，能够定期召开基层教研

活动，如修订教学大纲、组织同行听评课、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分析和评价、开发校本教材、实施教学改革等，尽可能做到有专题、有记录。

(3) 积极参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与建设工作，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2019年本单位未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推荐名额：按照本单位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人员总数的15%推荐。

4. **优秀教学秘书。**承担本（专）科教学秘书岗位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学秘书相关基层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各教学单位组织评议、推荐。申报者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2019年优秀教学秘书申报表》（附件4）。

参评条件：

(1) 参照《广西艺术学院教学秘书教学管理工作职责》，在工作岗位上踏实肯干、认真务实，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工作中注重“以学生为中心”，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 能够熟练应用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技术，如操作教务系统、制图制表等，教学管理现代化程度较高，为学生和教学部门提供良好的服务支持；无教务、考务、实践安排等管理方面的教学事故；课表安排合理规范；能按时准确上报所需各种数据信息；师生反映较好。

(3) 教学档案管理规范，教学评估材料和数据、学生试卷等

方面无管理疏漏、学籍信息管理准确，确保教学运行秩序稳定。

推荐名额：学校将按照全校教学秘书总人数的 15% 评定。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先进个人”“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学秘书”四个奖项，每人仅限参评 1 项。推荐名额尾数不足 1 人的，则按四舍五入计算。以上“参评条件”可供各单位、各部门遴选时参考，具体需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方案。

四、申报事项

（一）各类教学奖励均由第一负责人申报，奖励由团队第一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每项奖励按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各奖励在师德师风和教学事故处理方面采取一票否决制。

（三）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进入广西艺术学院官网后，点击右上角“网办大厅”即可申报，未在系统申报的教学成果，一律不算在本年度教学奖励范围内。

（四）填报系统的材料务必要真实、准确，须把申报材料原件完整扫描成**PDF 格式**，如支撑材料不能证明所申报奖项，则被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本次评奖。**系统默认支持 PDF 格式，且每个奖励成果类型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如有一个奖励成果类型中获多个奖励的，需合成一个 PDF 文件。

五、申报程序

（一）填报阶段

1. **系统填报。**申报“教学指导奖”、“课程建设奖”、“专业建设奖”、“优秀教学奖”四个奖励类型的老师，请于**5月18日前**完成系统申报工作，填报完成后可在网页右上角打印核对信息。“**优秀教学管理奖**”无须在系统中进行申报。

2. **纸质申报。**申报优秀教学管理奖各奖项者，请于5月18日前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一式1份）报送至教务处。学校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奖项评选工作进行评议。

（二）教学单位初审阶段。

1. 各教学单位的申报汇总表由教务处直接反馈给各教学秘书。请各单位负责领导审核本单位申报材料，如无误，在单位汇总表空白处填写“**已核实无误**”；如有误，可在汇总表的意见反馈栏反馈具体情况；审核完毕后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于**5月25日前**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科。

2. 党政机关、科研教辅部门等需要申报奖励的老师，请携带各奖励的原件于**5月20日-22日**期间进行现场核验。本专科生奖项到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科（雕塑楼220办公室）核验，研究生奖项到研究生处学位学籍管理科（雕塑楼212办公室）核验。

（三）**学校终审阶段。**教务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委对各奖励进行评议。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布获奖名单，并给予发放相应的奖金并进行表彰。

各单位报送的成果和汇总表将作为2019年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奖励的重要依据，请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准确填报并审查材料。

未尽事宜,可联系陈琳(本专科生奖项),联系电话:0771-5333114;
潘冬荣(研究生奖项),联系电话:0771-5333093。

- 附件: 1.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
2.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先进个人申报表
3.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基层教学系(部)教研室先进个人
申报表
4.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优秀教学秘书申报表



附件 1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
先进事迹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表格格式不可更改，先进事迹内容过多时可另附。

附件 2

广西艺术学院 2019 年二级机构教学督导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单位		政治面貌			职称
先进事迹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表格格式不可更改，先进事迹内容过多时可另附。

